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 急

工信厅联节函〔2016〕3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行业 能耗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钢铁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决定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请根据《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见附件），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010—68205369/68205368 传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010—68505843/68505845 传真

附件：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附件

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钢铁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部署，开展钢铁行业能耗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调查全国钢铁企业能耗情况，对钢铁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内容

按照《意见》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组织本地区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开展能耗情况自查并提交企业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节能监察机构等，采用现场核查方式对钢铁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节能监察。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主要包括钢铁企业2015年主要

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基本情况，以及焦化、烧结、球团、炼铁、转炉、电炉等工序能源消耗情况（含各工序能源消耗实物量、折标量和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2.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对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6-2013）、《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2013）等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各生产工序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

（二）结果处理

按照《意见》要求，各地检查中发现的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应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发现其他用能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三）结果上报

各地应在6月底前完成专项执法检查，7月10日前完成专项检查报告，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联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企业名单、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及整改要求等，以及检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建议等。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结合地方专项检查情况，组织开展能耗执法专项行动。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利用能耗等综合标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即组织专项节能监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核算企业能耗数据。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开展现场核查。

(二)各地区相关部门要明确组织分工，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三)做好专项检查与节能监察工作的衔接。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是2016年节能监察重点工作，纳入国家重大节能专项监察内容。

(四)参与专项监察的人员要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违反规定的交由所属单位严肃处理。

附

钢铁企业能耗情况自查报告

一、企业概况

企业简介、生产规模、2015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能耗情况

2015 年企业全年主要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耗情况(填写附表 1)。企业应提供 2015 年 1-12 月焦化、烧结、球团、炼铁、转炉、电炉等工序分月能源消耗数据台账备查。

三、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

企业对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6-2013)、《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2013)等强制性标准,说明各工序能耗达标情况(填写附表 2)。

四、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焦化、烧结、球团、炼铁、转炉、电炉等工序二级能源计量器具和三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填写附表 3)。

五、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和运营情况等。

六、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情况

企业已经实施和正在实施的主要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
(填写附表 4)。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能源利用存在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特别是对
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工序，应提出明确的节能改造
等整改措施。

附表1

产品产量及能源利用情况表（2015年）

序号	能源种类		燃料消耗																	燃料合计												
			洗精煤	无烟煤	动力煤	重油	汽油	柴油	焦炭	焦粉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天然气	发生炉煤气	其他燃料		扣燃料回收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名称
		产品产量 万吨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折万吨标煤 吨产品单耗									
1		焦化工序																														
2		烧结工序																														
3		球团工序																														
4		炼铁工序																														
5		转炉工序																														
6		电炉工序																														
7		折标系数																														

注1：工序能耗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请参照国标GB21256、GB32050和GB21342。

注2：企业各工序有多台装备的，计算各工序合计产量和能耗。

附表2

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能耗限额标准 限定值	能耗限额标准 准入值	能耗限额标准 先进值	2015年企业实际数 值 (kgce/t)	达到能耗限额标准 级别	备注
1	焦化工序能耗	≤150(顶装) ≤155(捣固)	≤122(顶装) ≤127(捣固)	≤115			
2	烧结工序能耗	≤55	≤50	≤45			
3	球团工序能耗	≤36	≤24	≤15			
4	高炉工序能耗	≤435	≤370	≤361			
5	转炉工序能耗	≤-10	≤-25	≤-30			
6	电炉工序能耗	≤86 (公称容量大于30t小于50t) ≤72 (公称容量大于等于50t)	≤64 (公称容量大于等于70t)	≤67 (公称容量大于30t小于50t) ≤61 (公称容量大于等于50t)			

注1：特殊用途转炉如提钒转炉、脱磷转炉、不锈钢转炉等不按此考核。

注2：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当量值，即1 kWh=0.1229kgce。

注3：烧结工序以配备烧结烟气脱硫装置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GB28662-2012的要求为基准。

注4：烧结原料中稀土矿、钒钛磁铁矿用量每增加1%，烧结工序能耗限定值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0.15kgce/t-烧结矿；高炉入炉原料中稀土矿、钒钛磁铁矿用量每增加1%，高炉工序能耗限定值在表1的基础上增加0.3kgce/t-铁。

注5：电炉原料中每增加1%铁水比，降低单位产品能耗0.8kgce/t。

注6：工序能耗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国标GB21256、GB32050和GB21342。

能源计量器具基本用能单元（三级）配备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炉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1	洗精煤																		
2	无烟煤																		
3	动力煤																		
4	汽油																		
5	冶金焦																		
6	焦粉																		
7	粗苯																		
8	焦油																		
9	焦炉煤气																		
10	高炉煤气																		
11	转炉煤气																		
12	电																		
13	蒸汽																		
14	新水																		
15	热水																		
16	氧气																		
17	压缩空气																		
18	氮气																		
19	氩气																		
20	循环水																		
	小计																		

注：有关术语请参照GB17167和GB/T21368。

附表4

节能措施和项目表

工序	措施和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节能效果 (含节能量)	建成或拟投产时间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焦化						
烧结						
球团						
炼铁						
转炉						
电炉						
全厂综合						

注1: 包括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

注2: 栏目数量请视实际情况增减。

